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北时代(陕西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米脂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米脂县第一中学消防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米脂县第一中学消防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北时代(陕西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2.26266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549.5885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北时代(陕西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